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2〕55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本级集体农用地 基准地价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市本级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予以公布。本基准地价标准自2022年8月29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8月28日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29日

（联系电话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，
51705060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南市本级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

一、评价范围

评价范围总面积为 753065.82 公顷，占市本级各区总面积的 90%。

二、价格内涵

(一) 基准日：2020 年 1 月 1 日。

(二) 用地类型：耕地。

(三) 土地权利：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、集体农用地经营权。

(四) 土地权利年期：30 年。

(五) 耕作制度：冬小麦—夏玉米一年两熟。

(六) 农田基本设施状况：在合理种植条件下，宗地外道路通达且有水源保障，宗地内平整、大小适中、形状规则、有基本的排水与灌溉设施，田间道路密度适中。

(七) 土地还原利率：承包经营权为 3.0%，经营权为 3.5%。

三、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表

评价区域	土地级别	承包经营权		经营权	
		元/平方米	万元/亩	元/平方米	万元/亩
历下区、市中区、槐荫区、天桥区、历城区、长清区和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	I 级地	42	2.80	30	2.00
	II 级地	37	2.47	24	1.60
	III 级地	31	2.07	18	1.20
章丘区	I 级地	40	2.67	28	1.87
	II 级地	36	2.40	24	1.60
	III 级地	29	1.93	17	1.13
济阳区	I 级地	39	2.60	28	1.87
	II 级地	36	2.40	23	1.53
	III 级地	29	1.93	17	1.13
莱芜区	I 级地	37	2.47	27	1.80
	II 级地	32	2.13	23	1.53
	III 级地	26	1.73	16	1.07
钢城区	I 级地	37	2.47	26	1.73
	II 级地	31	2.07	21	1.40
	III 级地	24	1.60	16	1.07

注：土地级别以各区集体农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为准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8月29日印发
